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2〕47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及时消除全市塘坝工程安全隐患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长效机制，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潍坊市决策部署，以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为基础，以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为保障，防范化解塘坝防汛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4月底前，对坝高5m以上或位于山丘区，且具有挡水建筑物、泄水建筑物，总容积在1万m³以上的塘坝工程，摸清工程底数，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消除度汛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行动分为宣传发动、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、建立长效机制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）

1. 成立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。结合潍坊市要求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检察院分管负责同志

(副县级)任副组长,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(附件1)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,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抽调两名工作人员(其中一名为副科级以上干部)及市水利局有关技术专家组成,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推进落实,组织监督检查和成果核查。

2. 印发《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。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,推进落实各项工作。

(二)全面排查阶段(方案印发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)

1. 全面摸清底数(方案印发之日至2022年11月15日)。在前期对全市塘坝工程进行初步摸排的基础上,对照此次摸排范围要求,结合安全生产大起底活动,进一步进行全面核查,逐镇(街区)、逐村摸清塘坝工程底数,以镇街区为单位建立《塘坝工程登记台账》(附件2)。(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,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)

2. 开展现场评估(方案印发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)。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老水利工作者和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,对登记台账内的所有塘坝开展安全风险评估,全面掌握塘坝的安全运行状况,评估内容包括塘坝坝体、溢洪道、汇水面积、上下游河道通畅、下游防护目标、防溺水及水域安全等情况。各镇街区对照《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》(附件3),结合现场评估情况,建立“一塘一策”、《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》(附件4),逐座塘坝

逐项问题落实整治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和整治责任人等，经各镇街区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报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。（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、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。（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）

集中整治阶段，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，实施塘坝工程加固治理，消除风险隐患，落实管护三个责任人，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落实抢险队伍物料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1. 消除塘坝防汛安全风险（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

各镇街区要结合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对照“一塘一策”、《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》，逐塘坝制定整治方案，完成塘坝工程隐患整治，全面消除塘坝安全风险。对病险严重，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塘坝，坚决予以报废拆除。（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）

2. 建立塘坝安全管理责任制（2023年4月30日前）。各镇街区

要建立健全以镇（街区）、村负责制为核心的塘坝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塘坝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塘坝日常管护、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。各镇街区要落实塘坝管护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即镇级包靠责任人、技术指导责任人和村级管理责任人，全面压紧压实塘坝安全管理属地责任。（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）

3. 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（2023年4月30日前）。对在塘坝安全隐患区域内的村，各镇街区要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预报预警、险情处置、群众应急转移等事项，并组织做好培训演练。要制定并严格执行汛期巡查制度，组建防汛应急队伍，备足备齐必要的防御物资设备，随时应对突发情况。（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方案印发之日至2023年4月30日）

各镇街区要多方整合资金和农村网格化人员队伍，建立健全塘坝日常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制定出台日常管理、运行维护、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，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，加强日常巡查、实施维修养护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完善塘坝管理档案，保障塘坝运行安全。要充分挖掘塘坝工程在农业灌溉、水产养殖等方面的综合效益，让受益人、承包人同时承担管护职责，积极探索创新塘坝工程管护机制，鼓励实行区域集中管护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，不断提高塘坝管护能力和水平，积极培育管护市场，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队伍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。（市直有关部门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组织保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镇街区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参照市里的模式，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、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运转协调的

工作机制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全面抓好塘坝工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镇街区要落实好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日常管护经费，多方筹集资金，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，结合塘坝承包利用、农业灌溉、水产养殖等，多渠道筹措落实塘坝运行管护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采取随机督导、定期调度、不定期通报等方式，推进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督导情况，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项业务的业务指导。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开展好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，依法依规做好对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
2. 塘坝工程登记台账
3. 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
4. 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

附件 1:

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

组 长:管延升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副组长:马良明 市政协副主席、检察院副检察长
成 员:殷 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王德勇 市水利局局长
庄 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伟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王德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推进落实，组织监督检查和成果核查。

工作专班不刻印章，不对外正式行文，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成员调整事宜由工作专班按程序自行发文公布。

附件 2:

XX镇（街区）塘坝工程登记台账

序号	塘坝名称	所在镇村	管理单位	总容积/万m ³	坝型	最大坝高m	坝顶宽度/m	坝顶长度m	溢洪道堰 顶宽/m	保护人 口/人	保护耕 地/亩	塘坝 类型	是否头 顶坝

附件 3:

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

问题序号	检查项目	问题描述	问题等级	备注
1	大坝	是否存在影响坝体安全的问题, 包括裂缝、漏洞、坍塌、滑坡、散浸、渗漏等异常情况	严重	
2		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	较重	
3		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	较重	
4		护坡是否存在破坏、缺失现象	较重	
5		防浪墙是否有错动、损坏等情况	一般	
6		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	一般	
7	溢洪道	溢洪道不能正常运行, 如: 闸门无法开启、加设子堰、人为设障(拦鱼栅、拦鱼网)等	严重	
8		岸坡及边墙失稳	较重	
9		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	严重	
10		泄洪通道不畅通, 如溢洪道内存在杂草灌木、沉积树枝落叶、渣土和杂物堆积等, 泄洪能力不足	严重	
11	放水洞	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, 如: 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、进水口淤堵等	较重	
12		存在明显变形、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	较重	
13		管(洞)身有损坏、渗漏	较重	
14	其他	上下游是否存在阻水桥梁、树木、围堰、建筑物等	严重	
15		防溺水设施、警示标识是否缺失, 是否存在溺水和水域安全隐患	较重	

附件 4:

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

排查时间: 年 月 日

工程名称	所在镇村				
发现问题描述		整治措施			
排查评估人	整治责任人	整治时限			

